



歷史檔案館  
Public Records Office

[本表格備有中文本及英文本]

## 複製數碼照片申請表

請填上擬複製數碼照片的編號（例如：01-01-001 相片 / PO000001 海報。有關複製費用，請參閱價目表）：

A4 尺寸打印本	A3 尺寸打印本	JPEG 格式數碼檔案	
			DVD 光碟數量：

複製影像的目的 / 用途： \_\_\_\_\_

申請人姓名： \_\_\_\_\_ 電話： \_\_\_\_\_

機構名稱： \_\_\_\_\_ 傳真： \_\_\_\_\_

通訊地址： \_\_\_\_\_

\_\_\_\_\_ 簽名：

日期： \_\_\_\_\_

### 申請人須知：

1. 在提出申請前，請先細閱服務條件及價目表，以了解服務內容。服務條件及價目表已貼於報告板，亦可向本館職員索閱。
2. 歷史檔案館所藏的物品大多數均有版權，接到申請後本館職員將查核版權誰屬，然後告知申請人。本館只能提供版權屬香港特區政府的藏品的複製服務。
3. 複製照片用於個人研習或參考以外用途（例如出版），須向歷史檔案館另行提出書面申請，說明用途，以便考慮。
4. 用於商業用途的複製照片，每張每次收取港幣一千元附加費。
5. 為保存數碼影像的完整性，未得歷史檔案館同意，不得修改複製數碼照片。
6. 如果認為複製的數碼照片用於有損香港特區政府利益的用途，檔案主任有權拒絕提供複製數碼照片的服務。
7. 申請人明白及同意在使用歷史檔案館提供的複製數碼照片時，必須遵守版權條例（第 528 章）的規定。（有關法例文本，請向歷史檔案館參考服務台索閱或登入 <http://www.elegislation.gov.hk>）。

### 只供內部填寫

複製費用： HK\$ \_\_\_\_\_ 總額： HK\$ \_\_\_\_\_

\_\_\_\_\_ 收條編號： \_\_\_\_\_

郵費： HK\$ \_\_\_\_\_ 日期： \_\_\_\_\_

\* 申請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只會用以處理其申請。申請人如欲查閱及/或更正個人資料，可致電 2195-7700 與本館職員聯絡。